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第十一章

引渡或审判的义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
2. 辩论摘要	1 - 7	2
(a) 一般评论	1 - 2	2
(b) 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的评论	3 - 5	2
(c) 对委员会关于此专题未来工作的评论	6 - 7	3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8 - 11	3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 有些委员评论了第三次报告中所使用的方法。他们鼓励特别报告员积极分析这个课题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使委员会不必等待各国政府的评论和资料，就能够继续审议这个专题。他们请特别报告员在这样做的时候，依赖该领域内丰富的国家实践和法律文献。

2. 委员们放弃评论以前的报告中已经解决的实质性问题，虽然有人指出，对于本专题引起的各种核心问题的疑虑持续存在。

(b) 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的评论

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1 条草案，有些委员认为，没有必要限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为“法律”义务。这些委员也认为，该项规定的最后一个短语应该反映《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的措词方式(“在其管辖范围内”)。据提议，该条的标题应该改为“范围”。有人对在条文中明确提到义务的“确立、内容、实施和效果”的机会，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也有人表示，特别报告员需要进一步阐述该条文。

4. 关于第 2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术语清单获得了一些支持，不过，有人认为，“人”和“管辖之下的人”的概念应该分别界定，“普遍管辖权”一词也应列入该清单。有人认为，有了第 1 款中的但书(“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就不需要第 2 款了。

5. 据指出，第 3 条草案背后的想法，即条约构成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并没有引起任何争议；有一种看法认为，不过，应该在条款草案中明确阐述原则，以确认任何条约可能构成义务的直接来源，而不需要有进一步立法的理由。有人要求特别报告员在这个条文的评注中研讨载有引渡或审判义务的条约。据指出，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仍然是该义务可能具有的习惯性质。

(c) 对委员会今后此专题工作的意见

6. 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在随后的报告中继续探讨一般的实质性问题，并且提议具体条文，阐述引渡或审判的义务，例如其来源(习惯法，一般法律原则)，它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需要实施此项义务的罪行(特别是国际法上的严重罪行)以及所谓的“三重选择”。有人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提出该项义务的习惯性质的证据以后，应该着手研讨上述实质问题。特别报告员随后可能着手研讨程序性问题，例如拒绝引渡的可能理由，引渡情况下的保证，或者如何处理同时提出的引渡请求。辩论中提到的另一些待决问题如下：是否应该提出一个工作定义，以决定什么是引渡或审判义务的意图；义务的两个用语如何具体实施；当该人不在有关国家境内的时候该项义务是否可能实施；该项义务是否由一项引渡要求予以触发。

7. 另一种看法认为，委员会离开其渊源而独立探讨引渡或审判义务的要素，可能证明更多地属于权宜之计。因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首先审议触发该项义务的条件，包括据称的犯罪人是否在该国境内、是否有引渡的要求、该国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等等。委员会可能随即讨论该项义务的内容并研讨一些问题，例如，如何调和该项义务与对于审判的司法权力的裁量权，证据的提供是否影响该项义务的实施，是否应该把被指控的犯罪人看管起来以等待对其引渡或审判作出决定等等。因此，委员会将向各国提供一套根据实践拟订的有用规则。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8.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些委员侧重评论他在第三次报告中所采用的方法。虽然他一再表示，只有一些国家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同意有必要对本专题采取比较迅速和独立的处理方式。

9. 关于他在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第1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根据已经收到的意见研讨案文，因此删除了有人认为多余的、提到该项义务“法律”性质的文字，并且修改了标题。委员们似乎也赞成在条文中使用“管辖之下的人”一词。辩论情况还显示，有些委员认为，只有当被指控的犯罪人在该国境内的时候才产生引渡的义务，并且取决于有无引渡要求。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们已经对在本条草案案文中提到该项义务各个阶段的机会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此外，他

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若干实质问题，尤其是如何确定引渡或审判义务的确切性质和内容以及这项义务可能包括的罪行。

10. 谈到第 2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说，他将考虑在需要由委员会予以定义的那些词中包括“人”、“管辖之下的人”和“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关于第 3 条草案，他同意其评注中应该载列关于引渡或审判义务的各种条约的一些实例。

11. 谈到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宣布，他的第四次报告将侧重这个专题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例如引渡或审判义务的来源，以及它的内容和范围。因此，他将提到委员会以前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关于未来条款的系统性结构，他注意到一些委员的建议，即：委员会就有关程序性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例如触发引渡或审判义务的条件。

-- -- -- -- --